

# 惠农区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6年版）

## 一、科技领域（5项）

序号	执法类型	事项名称	违则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处罚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第十一条第二款: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第八条第二款:利用财政资金实施的科技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p>	惠农区科学技术局	
2	行政处罚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p>	惠农区科学技术局	

			<p>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第四十二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行政处罚	<p>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p>	惠农区科学技术局	

			责任。		
4	行政处罚	技术合同当事人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2020)》第三十一条：技术合同当事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由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登记，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由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税务等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惠农区科学技术局	
5	行政处罚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和个人在技术交易活动中提供的技术信息不真实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2020)》第三十二条：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和个人在技术交易活动中提供的技术信息不真实的，由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惠农区科学技术局	